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